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審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廟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號 號 號 第
陸 伍 贊 中經
郵政登記為新聞類三第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續）

財政收支系統法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重收人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二、獨佔及專賣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發行專賣收入，及獨佔公用事業收入均屬之。

三、國營工程受益費 中央為經營水利道路及其他土肥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財物之賠償，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五、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為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六、信託管理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七、國有財產孳息收入 國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

八、國有財產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售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除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九、國有營業之盈餘及事業收入 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業、畜牧業、育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十、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債務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士、捐獻及贈與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捐獻贈與或贈、地方政府捐獻贈與及其他因戰時與建贈均屬之。

十一、公債及賒債收入 中央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人之金錢及借人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二、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三、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稽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二、省營工程受益費 省為經濟小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錢、沒入財物，及因出言而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省公務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信託管理收入 省公務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六、省有財產孳息收入 省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均屬之。

七、省有財產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售之物品其應用物品中廢除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省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工具、省營事業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業、畜牧業、漁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

人內屬之。

九、中央補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省所受人民捐獻賑與及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捐獻賑與
遺贈均屬之。

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省發行之公債淨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

之。
十三、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內
院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 之內。

二、市營工程受益費 市公務機關道路寬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

費均屬之。

三、罰款及賄賂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銀、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賄賂全內屬之。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市中華、市華南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託管理收入 市依法之託管理財之所入均屬之。

六、市直捐、公債利息收入 市、財庫、市生息收入均屬之。

七、市直財產售價收入 市直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
出售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將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市直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郵政輸送事業、酒水業、

中央政府所受之中央補助或收入均屬之。

九、社會收入、市所受中央援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中央補助收入、市所受中央援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政府者承取人、市所受中央營利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二、捐獻及貢與收入、市所受人民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捐獻及貢與收入、市所受人民或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四、捐獻及貢與收入、市所受人民或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五、捐獻及貢與收入、市所受人民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六、捐獻及貢與收入、市所受人民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七、公債之應付收入、市所受人民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購入貨物之償付均屬之。

十八、公債之應付收入、市所受人民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購入貨物之償付均屬之。

十九、公債之應付收入、縣市局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購入貨物之償付均屬之。

二十、公債之應付收入、縣市局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購入貨物之償付均屬之。

二十一、公債之應付收入、縣市局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購入貨物之償付均屬之。

二十二、公債之應付收入、縣市局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購入貨物之償付均屬之。

二十三、捐獻及貢與收入、市所受人民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二十四、捐獻及貢與收入、縣市局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購入貨物之償付均屬之。

二十五、捐獻及貢與收入、縣市局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購入貨物之償付均屬之。

二十六、捐獻及貢與收入、縣市局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購入貨物之償付均屬之。

二十七、捐獻及貢與收入、縣市局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購入貨物之償付均屬之。

十一、特別課稅收入、其由收稅機關徵收，並經省政府核准，報

十二、中央補助收入、市所受中央營利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三、中央補助收入、市所受中央營利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四、中央補助收入、市所受中央營利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中央補助收入、市所受中央營利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六、中央補助收入、市所受中央營利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七、中央補助收入、縣市局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1. 中央支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

均屬之。

二、國務支出、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外有科目列舉者外

均屬之。

三、行政支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之各項支出，並另開科目列舉者

外均屬之。

四、立法支出、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司法支出、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司法權之

支出均屬之。

六、考試支出、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錄敘權之

支出均屬之。

七、監察支出、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

之支出均屬之。

之支出均屬之。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事業等之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社會及教育支出

關於育幼老教英師貢獎給獎學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財政支

關於貿易金融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財政支

關於貿易金融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財政支

關於貿易金融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財政支

關於貿易金融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財政支

關於貿易金融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財政支

關於貿易金融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財政支

關於貿易金融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財政支

關於貿易金融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財政支

關於貿易金融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一、財政支

關於貿易金融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二、財政支

關於貿易金融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三、財政支

關於貿易金融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四、財政支

關於貿易金融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五、財政支

關於貿易金融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六、財政支

關於貿易金融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七、財政支

關於貿易金融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三、國營事業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之維持之支

出均屬之。

四、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五、第一種基金

六、行政支出 省公務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

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

之。

七、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

外均屬之。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

屬之。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事業等之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

支出均屬之。

十、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社會及教育支出 關於育幼老教英師貢獎給獎學之省事業及

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財政支 關於開明採礦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財政支 關於開明採礦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財政支 關於開明採礦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財政支 關於開明採礦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財政支 關於開明採礦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財政支 關於開明採礦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財政支 關於開明採礦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均屬之。

二、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三、信託管理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支出均屬之。

四、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五、省營事業支出 省內湖或公館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六、省營事業收入 省內湖或公館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七、省營事業盈餘 省內湖或公館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八、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九、院轄市文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 院轄市公民及其代表對於院轄市行使政權，由市政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院轄市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國於教育學術之工作之院轄市事務及輔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經濟及建工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農業勞工建設等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護營養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社會及教濟支出 關於育幼老老疾災失能貧弱殘廢及其他教濟事業之營利中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安及警衛支出 關於院轄市保安水陸營救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八、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植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財務支出 院轄市財務管理公務收支管理及院轄市公債集借還等項之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債務支出 院轄市債務及賒債外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院轄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均屬之。

十二、損失支出 院轄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 院轄市代理及代管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協助及補助支出 院轄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院轄市營業基金支出 院轄市內湖或公館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省營事業收入 院轄市內湖或公館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省營事業盈餘 院轄市內湖或公館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省營事業盈餘 省內湖或公館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縣市局文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市局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市局行使政權，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

市局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縣市局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體育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

之支出均屬之。

四、經濟及建設之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市局事業及

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

均屬之。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教災撫貧賑濟及其他救濟事

業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縣市局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

等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

八、財務支出 縣市局辦理公債收支管理及縣市局公債券集債還等特

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九、債務支出 縣市局債務及賒債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中溢之

支出均屬之。

十、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市局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

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一、損失支出 縣市局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

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信託管理支出 縣市局代管及民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市局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公所未

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鄉鎮區臨時事項支出 縣市局代管或合辦之事業投

資、縣市局營業及鄉鎮區造產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其他支出 縣市局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十六、第二預備金 甲 中央稅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一、所得稅。

1. 分類所得稅。

2. 納合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印花稅。

四、特種營業行爲稅。

五、關稅。

1. 進口稅。

2. 出口稅。

3. 噴稅。

六、貨物稅。

七、鹽稅。

八、鑛稅。

1. 鑛業稅。

2. 鑛區稅。

九、營業稅 在院轄市總收入中，至少佔百分之三十。

十、土地稅。

1. 在省廳局總收入中，佔百分之三十。

2. 在院轄市總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

乙 省稅

一、營業稅 稅收入百分之五十。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一十，但省廳以其上地級之二部份，補助省

七

瘠縣市局。

丙 院轄市稅

一、營業稅
至多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十。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六十。

三、契稅。

四、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

五、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為房捐。

六、屠宰稅。

七、商業牌照稅。

八、使用牌照稅。

九、筵席及娛樂稅。

丁 縣市局稅

一、營業稅
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契稅
實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征收之。

四、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

五、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為房捐。

六、屠宰稅。

七、商業牌照稅。

八、使用牌照稅。

九、筵席及娛樂稅。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五條所定之單獨關稅事項，在關稅法上分別

前，暫依現行各項關稅成例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局之輔助協助，應定期定額派，並經行政機關

准行之。

第四條 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期限二個月前，通

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五條 各省市縣局，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五條所定，設辦公室為

辦事處，其民意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認可。

第六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令

糧食部農務次長劉航琛呈請辭職，劉航琛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端木傑為糧食部政務次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翁善衡、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許綱棣呈請

辭職，翁善衡、許綱棣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皮作瓊、李超英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皮作瓊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超英兼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

長。此令。

任命熊毅冰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文俊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文俊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西康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賡兼另有所任用，劉賡兼應免本兼各職。

此令。

任命張繼為西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繼兼西康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王陵基兼江西省保安司令，萬耀煌兼湖北省保安司令，沈鴻烈兼浙

江省保安司令。此令。

派王慶基兼江西省軍管區司令，萬耀煌兼湖北省軍管區司令，沈演烈兼浙江省軍管區司令，王東原兼湖南省軍管區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民字第一七八號
一九三五年七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令行各機關

據該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南京伍字第三三五九號呈，為據財政部呈送中央銀行所撥軍政機關公款存庫辦法，經提出本院第七四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經請呈批，公布施行等情。應准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各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饬所屬一帶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政機關公款存庫辦法二份

軍政機關公款存庫辦法

第二條 為謀配合緊縮通貨穩定物價政策，所有各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庫，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發各軍政機關經理事業等費，除因特殊情形，必須立戶依法支用，各領款機關不得提出轉存公庫以外之銀行或

開戶依法支用，各領款機關不得提出轉存公庫，立戶依法支用，或逕由該局金庫憑閱。

第三條 各軍政機關現存非公庫之銀行或代庫行局營業部份之公庫，係

一律律移存公庫，立戶依法支用。四行兩局及省市地方銀行，並用普通銀行，絕對不得接受任何軍政機關存款。

第四條 各軍政機關現存非公庫之銀行或代庫行局營業部份之公庫，係

一律律移存公庫，立戶依法支用。四行兩局及省市地方銀行，並用普通銀行，絕對不得接受任何軍政機關存款。

第五條 原領款者，惟匯達地之代庫行局如在匯出地有分支行處時，得

委託其他行局承辦，仍應負實存當地公庫。

第六條 先按照暫行銀行庫款辦法轉存庫款者，應由託匯機關填具轉存庫款證明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簽之公庫支票，交由第四條規定之行局承辦。付款之公庫根據前項證明書，填具治收庫款通知書（格式另附），同時通知匯達地之公庫治收，並通知該區金融檢查機構查核。承匯行局於款項匯達後，即通知領款機關，將款存當地公庫，立戶依法支用，或逕由該行局轉辦公庫辦理。

第七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存庫，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應由各級審計機關會同軍政主管機關，嚴加查禁。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令

（民字第一七九號
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補登）

茲將^{行政院}後救濟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二條文，列示之。此令。

行政院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 條文

本會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財政、經濟、交通、糧食、農林、社會各部部長、善後救濟總署署長、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林務兩方式處理，其不屬同一局系統者，得適用普通銀行

匯款辦法，惟匯達地之代庫行局如在匯出地有分支行處時，得

委託其他行局承辦，仍應負實存當地公庫。